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市财政局 文件

并科〔2016〕5号

关于印发《太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并发〔2015〕9号）、《山西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晋科发〔2016〕22号）等文件精神，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充分利用省城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优势科技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我们制定了《太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抄文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市财政局



2016年2月29日

抄送：市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

太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并发〔2015〕9号)、《山西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晋科发〔2016〕22号),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盘活全省优势科技资源,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决定启动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政策。为加强创新券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主要用于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等给予支持,旨在鼓励本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省城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各类创新平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基地”)的科技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

第三条 创新券经费由太原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列支,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监督审批、绩效评价及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科技局委托太原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生产力中心）负责创新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编报年度预算，办理创新券的发放、兑现及评价，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及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创新平台基地是创新券的接受单位。各创新平台基地应通过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公布服务范围、服务规范、收费标准等，无正当理由不可拒收创新券。

第七条 各创新平台基地在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收取和兑现创新券过程中，可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作为创新券工作对外服务机构。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创新券采取网络认证的电子票据模式，通过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在有效期内按规定进行使用。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创新券，逾期自动作废。

第九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每个企业每年申请省、市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创新券支持范围为科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中，通过各类创新平台基地购买测试检测、科技数据、科技文献、自然科技资源和科技报告等创新服务。

第十条 申请创新券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或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三）其产品或服务在行业或细分市场占一定规模，或有明显创新特点，或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或有特定品牌价值；

（四）拥有与企业主营业务相适应的创新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

（五）初步建立了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创新机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第四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一条 生产力中心每年发布创新券受理申请通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登录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山西省科技创新券申报信息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后上传。

第十二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网上提交的证明材料主要包

括：

(一) 营业执照副本(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还需提交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 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四) 计划使用创新券的科研活动简介或项目计划书等有利于自己申请取得创新券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生产力中心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网上填写的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发放名单及申请的创新券额度,报市科技局同意后,通过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填报。

第十四条 根据省创新券发放额度,生产力中心提出太原市创新券发放额度及对各企业的配套支持额度,报经市科技局同意后,通过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发放创新券。

第五章 兑现及要求

第十五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向创新平台基地购买科技创新服务,使用创新券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创新平台基地为小微企业完成计划使用创新券的服务活动后,需7日内在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合同内容及金额,并上传相关附件,取得创新券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验证码,完成服务内容与创新券的绑定。

第十七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科研服务活动结束后，应于15日内将书面服务合同、服务报告及开展服务的有关证明材料递交生产力中心审核。生产力中心应于30日内在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中完成审核确认。

第十八条 根据省创新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并兑现的创新券，生产力中心在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中对市级创新券进行兑现。

第十九条 兑现创新券时，创新平台基地需向生产力中心同时报送以下通过申报系统生成并打印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一）项目活动基本信息表，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名称、提供服务的科研机构名称、项目起止时间；

（二）购买测试检测、科技数据、科技文献、自然资源科技资源和科技报告等创新服务的合同；

（三）项目收入发票；

（四）申报系统记录创新券的数量和系统生成的纸质汇总报表。

创新平台基地还可向生产力中心报送研发成果或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其他创新成果证明，如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证明自身工作效率及服务能力等的文件。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生产力中心每年对创新平台基地的创新券工作情况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同时作为其参加下一年度创新券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券限于申领企业自己使用，不得转让、买卖、赠送。在创新券申请过程中，企业和创新平台基地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构成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为了维护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商业机密及合法权益，要求创新平台基地对企业提交的注册资料、科研活动内容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可参照本办法设立科技创新券，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